

保定市物价局文件

保价行费字（2005）第61号

关于徐水县职教中心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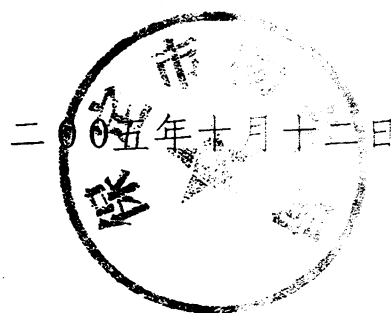
徐水县物价局：

你局报来的“关于徐水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”收悉。鉴于徐水县职教中心新建学生公寓楼已竣工，且全部资金为社会力量投资和贷款解决的实际情况，根据保定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制定我市社会力量建设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价行费字[2004]第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现场勘验，室内设施齐全，已具备入住使用条件，经征求学生和家长的意见，并经研究，同意徐水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职教中心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：每生每学期300元（每间8人）。

二、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收取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收费单位接文后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手续，并将收费项目及标准在校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主题词：社会力量 学生公寓 收费标准 批复

报：省物价局

送：有关部门

保定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5年10月12日 印

拟稿：于桂林 校对：于桂林 打印：任子

(共印15份)